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简述

2008年12月8日，《理财周报》记者徐清 卢山林发文《格力30亿压库 10个月死线清仓》，该文章在《和讯网》、《新浪网》等各大媒体转载，文中提及“工程机每台成本1000元左右，格力有30亿元的资金沉淀在这些库存中；而目前格力电器正在河北、广东等地区以700元左右的价格在清货，按照每台亏损300元来看，将亏损近9亿元”，“更悲观的预期是，如果在明年‘国家新能效标准’正式实施之前格力电器无法将这些库存清除掉，那这些巨量的存货势必会转化为格力电器的不良资产。无论是压在厂商还是经销商手中，它们都会成为格力电器的业绩炸弹”，文中还推断：“格力电器在三季度的存货下降主要是将产品倒给了经销商”。2008年12月15日，《理财周刊》刊登了《关于〈格力30亿压库 10个月死线清仓〉的更正》，公开声明有关格力电器库存压力、降价销售、盈利预测的报道有误，误读格力电器报表，推断格力电器在三季度的存货下降主要是将产品倒给了经销商缺少逻辑和事实基础。

2008年12月12日，《证券日报》引用上述不实传闻刊登了《格力30亿库存澄而不清，疑通过渠道转移扮靓报表》的文章。

二、澄清说明

1、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完全正常，存货处于正常合理水平，价格稳定。我公司内销全部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不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清理存货的情况，更不可能形成亏损。

截止2008年9月30日，我公司存货较年初下降35.31%，较上年同期下降14.54%。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60%。不管与年初相比，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或者与公司的销售规模相比，公司的存货都完全处于正常水平。

2、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实施空调器国家新能效标准的相关文件，空调器国家新能效标准的实施时间及具体规定以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为准。据我公司目前了解到的情况，新能效标准不会对标准实施前所生产的产品销售期限进行限制，现有库存不会因实施新能效标准而成为不良资产，现有库存不会因实施新能效标准而形成损失。

3、我公司内销全部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国内销售不但不会形成应收帐款，而且还有大量的预收货款，渠道存货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截止2008年9月30日的预收货款较上年同期增长10.69%，较2008年6月30日增长325.15%。公司的应收帐款是由于出口业务形成的，公司截止2009年9月30日的应收款较年初增长93.74%，但较上年同期仅增长19.75%，与公司出口增长相当，收款周期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完全正常。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换为现金，属于流动性非常好的资产，而不是负债。

文中根据我公司应收帐款、预收货款及应收票据的变化推断“格力电器在第三季度的存货下降主要是将产品倒给了经销商”的结论既不符合逻辑，也不符合事实。

对于《理财周报》、《证券日报》中不符合事实的报道，我公司将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究责任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